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4/INF/2*

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次会议
1998年2月5-13日,蒙特利尔

主席关于第 1、1 之二和 15-27 条的说明

兹附上一说明,其中对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联络小组审议的项目进行了审查,旨在为工作分组的讨论和谈判工作提供更好的依据,以此协助工作分组。

在编制本说明过程中所采用的文件为特设工作组上次会议的报告所附条款草案综合案文第 1、1 之二条和第 5-27 条、以及在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结束之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这些条款草案新的意见。

在编制本说明过程中所采用的标准是设法减少备选案文的数目,同时尽量保留在意图和实质性内容上存在的不同意见。如果发现有关案文只是在措辞上存在差异,便设法将这些案文综合成为单一的案文,在有些情况下还将这些案文列

* 本文件系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处所收到文件翻印,未经正式编辑。

Na.98-2038

090298

0902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文件副本。

入括号之中,以便表明其备选案文。为了保持逻辑性,备选案文的排列有时与综合案文的方式不同。然而,并未设法将不同的备选案文综合合并成为“妥协性备选案文”。

在各项备选案文之前用斜体列出的“小标题”仅仅旨在为读者提供方便,不应视为案文的组成部分。

综合性案文的条款草案第 2 条中采用了诸如“进口缔约方”或“出口缔约方”等标准用语。在各项备选案文用不同的措辞阐述这些很常见的概念时,将这些标准用语列入了括号。

各代表团将注意到,本说明中的全部案文均列于方括号之中。

尽管已做出努力,但现有案文仍然十分繁杂。除所涉各项议题本身很复杂性之外,这主要是因为编制本说明过程中依循的总原则是不有意排除任何在实质内容上与其它备选案文不同的备选案文。

生物安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 Veit Koester

第 1 条—原则/目标

备选案文 A

将与《公约》的有关目标和条款一并实现的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对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进行安全开发、处理、转移、使用和释放，以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经济福利。

备选案文 B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促进[各缔约方之间共同承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对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进行安全越境转移[，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其中包括进行资料交流和建立一个有科学依据的透明的提前知情同意制度]。

备选案文 C

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同时对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持久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该目标亦是要确保这些活动考虑到人类和动物健康，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具有社会和[伦理][经济]合理性的方式进行。]

备选案文 D

本议定书应当适用于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

备选案文 E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在无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人类健康的情况下进行；缓解无意越境转移的有害影响；并采用包括充分提供经费在内的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控制本议定书所列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及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能力。

备选案文 F

将根据其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加以实现的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实现《公约》的目标，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建立适当程序，特别是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下称为提前同意）。

第 1 之二条—一般义务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或

备选案文 A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承诺执行议定书的条款及作为本议定书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

2. 缔约方应确保开发、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方式能防止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风险或将这类风险[减少到可接受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到最低限度]。

3. [缔约方应当禁止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除非它们获得进口国对具体进口给予的书面提前知情同意。][根据第[]条的规定，缔约方在获得进口国对具体进口给予的书面提前知情同意之前不得批准或允许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

4. 缔约方应当禁止向已经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缔约方出口这类生物体[或产品]。行使其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将其决定通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任何缔约方都不得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6. 缔约方应当相互进行合作，以便建立一个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潜在风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制度。

7.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

(a) 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性，特别是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处理、使用及]释放过程中；

(b) 确保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开发、处理、转移、使用或释放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c) 规定根据本议定书第[]条确定的有关通知程序向有关国家提供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拟议转移的资料；

(d) 禁止向其成员中已有通过立法形式禁止进口的缔约方的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某一国家或数个国家出口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或在它有理由认为有关生物体或产品将不能根据待由缔约方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的标准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时禁止出口]；

(e) 就实现生物技术安全的必要措施、其中包括分发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资料，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并可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让其他有关组织参与，[以便确保对这类生物体和产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非法贩运和无意释放]；

(f) 确保涉及开发、处理、使用、转移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活动、包括试验活动，都必须得到国家一级的适当批准；

(g) 规定拟进行转移或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均须根据秘书处和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规定的细则和要求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运输；

(h) 规定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在从转移或越境转移起始点出发至抵达使用或释放点期间须附带有转移文件。

[8. 缔约方商定，不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一切现有必要资料 and 进行非法贩运为犯罪行为]。

[9.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和使这些条款得到遵守，包括防止和惩罚违背本议定书条款的行为。]

[10. 本议定书为已经开发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国家和这类生物体或产品的原产国规定的义务是它们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并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其转移到进口国。]

11.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皆不应当阻碍一个或数个缔约方作出符合本议定书有关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准则的其他规定[，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

或

备选案文 B

一般义务

1.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适当法律和/或行政]措施来遵守本议定书有关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越境转移的规定[，特别是旨在防止违背议定书规定的各类越境转移的措施]。

提前同意

备选案文 2A 各缔约方应当在必要时执行国家规定并使其得到遵守，以确保本议定书第 6—11 条规定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得到遵守，并应当确保根据科学原则，凭借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以透明方式执行提前同意措施。

或

备选案文 2B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提前同意)条款下规定的提前同意程序并应当确保离开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得到接收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适当核准。

资料交流

备选案文 3 零 本条无需就资料交流订立条款。

或

备选案文 3A 缔约方应当根据本议定书交流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资料，以便协助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合作

备选案文 4 零 本条无需就合作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4A 每个缔约方应当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便在国际上协调执行议定书的条款。

变相贸易限制

备选案文 5 零 本条无需就变相贸易限制订立条款。

或

备选案文 5A 缔约方应当确保为监督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采取的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并/或在国际贸易中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或

备选案文 5B 缔约方应当确保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采用的提前同意措施不比

对国内生产或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同一改性活生物体采用的措施更为严格,且采取的方式不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

机密性

备选案文 6 零 本条无需就机密性订立条款

或

备选案文 6A 根据本议定书收到涉及越境转移的资料和通知的缔约方应当确保对所收到的机密性数据实行保密。

其他规定

备选案文 7 零 本条无需就其他规定订立条款

或

备选案文 7A 各缔约方可对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作出其它规定,但条件是这些规定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并与其它有关国际协定保持一致。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

备选案文 8 零 本条无需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订立条款

或

备选案文 8A 各缔约方应当在不妨碍遵守有关运输作业的相关国际规定的情况下,酌情确保本议定书所指、拟进行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附带有附件[]具体规定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资料,而且出口者应当能证明有关转移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应当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领海和专属经济区

备选案文 9 零 本条无需就领海/专属经济区订立条款**或**

备选案文 9A 本议定书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各国对其领海所享有的主权和国际法规定的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所享有的主权和管辖权,也不得影响国际法中规定的并在相关国际文书中得到体现的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可拥有的航行权利和自由。

或**备选案文 C**

1. 每个缔约方应当根据其具体条件和能力:

- (a) 订立用于执行本议定书所列规定的体制框架;
- (b) 为本议定书所列各项规定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修改现有的战略、计划或方案;
- (c) 酌情尽可能将本议定书所列规定纳入有关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中。

2. 进口的缔约方可就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安全越境转移作出其它规定,条件是这些规定:

- (a) 以科学原则为准绳,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为佐证;
- (b) 在进口缔约方的国家法律法规中予以详细说明;
- (c) 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并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协定保持一致。

或**备选案文 D**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时制定或持有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列有促使公共和私人行业适当结合以均衡开发生物技术的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对社会产生惠益,并确保安全开发、转移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2. 为避免环境中的某些化学品含量不必要的增加及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紊乱,缔约方应当确保为产生主要亲本生物体本身不具有的化学品而设计的基因转移生物体在没有人类加以培养的情况下不能独立存在。

或

备选案文 E

1. 行使其禁止进口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就此通知其它缔约方。
2. 缔约方应当禁止或不允许向已经禁止进口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出口这类生物体。
3. 缔约方应当确保作出适当规定,制定在出现意外或无意中越境转移情况下的应急计划。
4. 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来实施和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包括防止和惩戒违反议定书的行为的措施。

或

备选案文 F

1. 行使其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将其决定通知[生物资料交换所][资料交换所机制]。
2. 缔约方应当禁止或应当不准许向已经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缔约方出口这类改性活生物体和产品。
3. 每个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确保在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时严格遵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同时考虑到所涉社会、技术和经济问题;
 - (b) 确保参与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人员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得到保障;
 - (c) 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方式进行;
 - (d) 确保出口国根据提前同意将改性活生物体拟议越境转移的有关资料提交给进口国;
 - (e) 如果有理由认为将不能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即阻止进口该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
 - (f) 就实现生物技术安全的必要措施、其中包括分发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资料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开展活动,并可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让其他有关组织参与,以便确保对这类生物体和产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非法贩运和无意释放。
4.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当阻碍一个或数个缔约方作出符合本议定书的有关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准则的其他规定,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

5.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影响到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其领海拥有的主权、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的主权和管辖权和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根据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行使的航行权和自由。

6.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并使这些条款得到遵守，包括防止和惩罚违背本议定书条款的行为。

或

备选案文 G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 (a) 单独和集体承诺执行议定书及其附件的条款；
- (b) 应当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开发、处理、运输和使用不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人类健康和居民的社会经济福利产生不利影响；
- (c) 应当确保在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之前获得提前知情同意；
- (d) 商定，应当将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资料都送交转移所涉及的所有国家；
- (e) 商定，任何非法贩运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均为犯罪，犯罪者要对其承担责任并必须承担义务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 (f) 应当审议并制定适当应急计划来控制和管理意外或非故意越境转移的有关风险。

第 15 条—无意越境转移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1.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和无意释放,并减少可能造成无意越境转移的有意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自然转移。]

[2. 各缔约方应当将任何计划在其领域内进行并可能产生越境影响的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活动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可要求在有关国家间进行协商。]

[3. 根据本条第 2 款提供的资料除其它外，应当包括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有关特点和数目/数量,评估事故所需的任何现有资料以及已采取或需采取的应急措施,其中包括《公约》第 14(1)条下所确定的各项措施。]

[4. 如果已知改性活生物体发生了无意越境转移,或已知国内释放了改性活

生物体且可能造成无意越境转移,则各缔约方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的缔约方、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和资料交换所。此类通知除其它外应当包括:

- (a) 无意转移的情况;
- (b) 名称和释放数量;
- (c)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或对人类健康的风险进行的评估;
- (d) 已采取或需采取的应急措施;
- (e) 关于处理生物体以及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的任何现有资料;
- (f) 附件一具体列明的资料。]

[5. 作为[可能造成威胁的]无意越境转移起源地的缔约方应当与受影响的缔约方协商,立即采取行动,[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释放或越境转移。]

[6. 缔约方若怀疑发生了进入其领域的无意越境转移,应当通知被怀疑为无意转移来源的缔约方。受怀疑是无意转移起源地的缔约方应当立即调查此种可能性,如经证实则启用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述的机制。]

[7. 每一缔约方应当避免从事任何可能将水生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无意释放进入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活动。]

[8. 如有必要,受影响的缔约方可请作为无意越境转移起源地的缔约方协助采取应急措施,以便尽可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对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

[9. 若在根据提前知情同意条款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国际运输中发生无意释放[、而这种无意释放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风险时],每一缔约方在得知后应当[努力]确保立即通知每个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并向其提供一切现有有关资料[,但这须视提供此类资料的缔约方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国内法律规定和知识产权而定]。为本条的目的,国际运输是指在改性活生物体已离开出口缔约方国家管辖下的地区但尚未进入进口缔约方国家管辖下的地区这一期间进行的转移。]

备选案文 C

[1.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作为无意转移来源地的缔约方应当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确保所有受影响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资料交换所]尽快收到与无意越境转移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风险有关的所有相关

资料,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和这些风险的管理。

2. 附件一具体列明了拟提供的资料。]

3. 作为无意越境转移起源地的缔约方应当在与受影响缔约方进行协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以减轻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农业生产、包括有关物种的种群平衡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应当采取适当行动和措施,以防止今后再次出现无意越境转移和尽量减少由此产生的风险。

第 16 条—应急措施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备选案文 1A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就可能对其环境、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产—包括有关物种的种群平衡—以及人类健康造成风险的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紧急情况或事故[努力制定][促进采取]国家措施和程序,包括国家应急计划。

备选案文 1B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根据第 13 条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中列入适当战略和措施,包括应急计划,以预防、减轻或消除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紧急释放时可能造成的任何危险。

2. 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发生事故时用户必须立即通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通报资料除其它事项外,应当包括:

(a) 事故的情况;

(b) 评估事故对人和动物健康、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需要的其它事实;

(c) 已经采取或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现有的有关生物体处理方式的资料;

(d) 其它任何被认为有关的资料。

3. 如是根据以上第 2 款提供资料,有关国家应当确保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采取必要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其中包括立即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其他

任何国家。

第 17 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签

备选案文 A

[1. 为在运输期间确保充分的安全,各出口缔约方应当[制定适当的][酌情推动采取]措施,以对[根据(有关提前同意)条款]拟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处理、运输[、][和]包装[和过境]。

2. 缔约方应当[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关于分类、包装、标签和单据的各种国际公约、协定和建议,特别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确保要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包装和运输依循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关于分类、包装、标签和单据的各种国际公约、协定和建议,特别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以及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航运协会)主持拟订的公约、协定和建议]。

3. 缔约方应当力求根据本议定书来制定有关包装和运输惯例的标准。]

4. 出口缔约方应当:

确保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有明确的标签,并在标签上标明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别、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与出口、进口和过境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联络的细节;

确保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的处理和包装方式可防止改性活生物体被意外释放到环境中;

[确保从其领土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分类、包装和张贴标签要求不低于在出口国使用的相应产品的要求];

规定改性活生物体在从转移起始地抵达使用地过程中一直有转移单据。

5. 接受方应当有权就运往或已在接收国境内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包装、标签和运输规定条款和条件,以保护其环境[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社会经济必要条件以及防止对农业和人类健康的风险,并考虑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的社会和伦理事项]。]

6. 缔约方应当确保未获准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和包装方式能确保其完全隔绝性。

或

备选案文 B

1. 秘书处应当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以便为受本议定书管制的产品规定统一的识别码。
2. 根据[(关于提前同意的)第[]条]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每一个缔约方应当确保有关产品得到适当包装、装箱和张贴标签,包括有列有附件[]规定的资料的有关安全资料表。
3. 缔约方应当确保由其领土出发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要求的包装、装箱和张贴标签的严格程度不低于本国立法的有关规定。
4. 安全资料表中的资料应当尽可能用接收国的语文书写。

或

备选案文 C

每一缔约国应当[[根据包装、标签和运输领域内被普遍接受和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同时考虑到得到国际公认的惯例][根据将在本议定书下拟订的标准]] [制定适当的][酌情推动采取]措施,以对[根据(有关提前同意)第[]条]拟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处理、搬运、包装和运输。

或

备选案文 D

应当在安全的条件下运输改性活生物体,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应当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第 18 条— 主管当局/联络点

备选案文 A

[1.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或建立一国家联络点和一个或数个主管当局,并应由其根据第 3、4 和 5 条及附件一和二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接受申请和通知,并通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如缔约方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它应当明确规定每一主管当局的责任范围。

2. 每一缔约方应当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通知秘书处哪些机构被指定为其联络点/主管当局。

3. 秘书处应当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它按第 2 款规定收到的通知。秘书处还应转递根据以上第 1 和 2 款收到的资料,以便列入有关资料交流的第 19 条规

定的数据库。

4. 缔约方应当在其决定更改根据以上第 1 和 2 款作出的指定的[]天内将有关更改通报秘书处。

5. 就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接收国或在其境内的转移、处理或使用而言，每个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是有关权威/决策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当局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建立和发展其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以履行交付给它的职责，包括至少履行附件四所列各项职责。

6. 接收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可就打算进行转移的缔约方转移、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一事，[对出口国]规定它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或国家程序，以保护环境，特别是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预防]对人类健康产生的危险。]

备选案文 B

[1. 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或设立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来负责本议定书规定的行政职能，并应当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后三个月内][在交存其批准文书的同时]将此事通知[秘书处][资料交换所]。对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的指定作出的任何改动均应当[在一个月]内[立即]通知[秘书处][资料交换所]。

2.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国家联络点拥有充足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备选案文 C

[1. 缔约方应当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联络点以及一个或数个主管当局来实施本议定书。

2. 国家联络点应当执行以下任务：

(a) 通过本议定书秘书处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实施议定书的一般资料，尤其包括关于负责提前同意和 / 或改性活生物体的主管当局资料；

(b) 收集关于在国家一级实施议定书的资料；以及

(c) 协助为实施议定书建立的外国、区域或国际机构同国家主管当局进行沟通交流。

3. 主管当局应当执行以下任务：

(a) 为执行提前同意程序制定国家准则和/或规则，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风险评估的详细标准；

- (b) 接受出口者的提前同意申请；
- (c) 进行风险评估；
- (d) 就风险评估的结果作决定；
- (e) 把风险评估的结果通知出口者；以及
- (f) 于必要时另外进行试验，包括实地试验。]

第 19 条—资料交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备选案文 A

1. 缔约方应当根据每个缔约方的国家法律、规章和程序，在不妨碍根据第 4 条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提供资料的情况下，通过每个缔约方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或国家联络点，提供便利，以交流涉及[生物技术安全和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或使用及其影响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议定书执行情况资料]。这类资料应酌情提交给秘书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和其它有关机构及缔约方。

2. 缔约方应当努力与现有的国际机构、组织、机制和区域网络合作，以分发有关生物安全的资料[和在其它国家适用的标准]。

3.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是一个负责交流资料、监测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之间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机构。它应当定期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充任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并就通知程序和提前同意程序的执行情况向秘书处提出报告。缔约方应当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确定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方式方法。

4. 每一缔约方应当将资料交换所资料的内容和公众获取资料的方式告知公众。

5. 在不妨碍第 20 条（机密性资料）的情况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掌握并向公众提供以下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资料：

- (a) [附件[]列出的资料；]
- (b) 有关风险评估的资料或立法工作产生的环境审查报告；
- (c) [有关进口、实地试用或商业性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资料；]
- (d)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开发、使用和转移的资料；
- (e) 现有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结果的资料；

- (f) 管制、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国家程序;
- (g) [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需要的科学参考资料];
- (h) 有关[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资料[, 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i) 有关第 15 条所述无意转移的资料;
- (j) 一缔约方或数缔约方同意投放市场的主要成份为或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的一般说明;
- (k) 有关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和计划的摘要;
- (l) 就发出有意转移通知作出的决定的案文和有关风险评估的摘要;
- (m) 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管理体制的资料;
- (n) 经通报的可能对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意外转移的资料摘要, 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o) 根据第[]条[BSWG/3/3/Add.1 中提及的保障条款]作出的决定的案文。
- (p) 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进口决定的有关资料, 包括作出进口决定需要的时间。

或

备选案文 B

1. 缔约方应当提供便利, 以便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数据库]收集和交换可公开获得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资料和经验, 使缔约方能够就生物安全作出知情决定, 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2. 应当在现有国际生物安全交流机制的基础上, 最迟于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设立一个[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数据库]。

备选案文 3A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数据库]提供:
 - (a) 其适用于生产、使用和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法律、规章和准则。
 - (b) 向公众公布的关于通过管制程序产生的涉及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

的资料。

(c) 向公众公布的关于其进口、实地试验或商业性使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资料[，包括该缔约方作出不准许进口以前曾进口过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d) 它所得知的可公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释放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风险的有关资料。

[2. 每一缔约方应当为核实和确证它向公众和资料交换所提供的数据规定透明的程序。]

或

备选案文 3B

在不妨碍第 20 条（机密性资料）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向秘书处提供以下资料，以便列入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数据库]：

(a) 根据第[]条和有关决定应获提前知情同意的有意转移的资料；

(b) 第 15 条所指无意转移的资料。

或

备选案文 C

1. 本议定书的资料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应当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第 18 条第 3 款中设立的机制。

备选案文 2A 这一机制应当掌握以下资料：

(a) 关于各国国家立法机构所通过的各项措施的资料；

(b) 关于各国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通过的决定的资料；

(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无意中转移的资料，包括在此种情况下采用的应急或缓解计划；

(d) 对风险进行适当评估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e) 关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简化程序以及双边、

多边和区域协定；

(f) 有关为本议定书目的而指定的国家局的最新资料。

或

备选案文 2B 每一缔约方应当向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以下资料，但须适当保护经确定的机密性商业资料：

(a) 旨在协助其它缔约方根据本议定书就国家法律、规章、准则、行为守则和行政程序作出决策以便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b) 该缔约方认为对其它缔约方和公众有助益的其它任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包括风险评估与管理的资料和其它科学资料；

(c) 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在其境内经过评估或进口到其境内或在其境内使用的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清单，以及进口这类改性活生物体的附加条件的说明。

或

备选案文 2C

1.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及时向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生物安全的资料。

2. 缔约方应当提供便利和鼓励收集交流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应当酌情向秘书处、资料交换所和其它有关机构及缔约方转交这些资料。

或

备选案文 D

1. 缔约方应当向议定书秘书处提交以下资料：

(a) 实施议定书的国家管理体制，包括：

(i) 国家联络点和主管当局的名称、地址和通讯号码；

(ii) 用于实施议定书的国家准则和/或规章；

(iii) 双边、区域和多国协定或安排以及有关简化或免于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多边声明，如有此类协定、安排或声明的话。

- (b) 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包括统计数据。
2. 议定书秘书处应当将根据以上第(1)款收到的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3. 鼓励各缔约方向所有有关缔约方、包括其他缔约方、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个人提供未列入以上第 1 项中的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

第 20 条— 机密性资料

备选案文 A

各缔约方应当尊重重要保护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商业资料机密性的必要性。

备选案文 B

1. 各缔约方应当尊重保护知识产权和根据本议定书规定的程序收到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机密性资料的必要性。[但是，[进口缔约方][主管当局] 为决策目的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由[出口缔约方][发出通知者]提供]。[有关机密性和所有权的规定不应当过分或过于广泛，以致阻碍缔约方之间的资料交流，影响国家主管当局在知情情况下作出决定的能力。]
2. 发出通知者[应当][可]表明它根据本议定书规定的程序提交的任何资料具有机密性和/或应受知识产权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出[可证实的理由][适当理由][理由]。
3. 主管当局应当在与发出通知者协商后决定哪些资料是机密性资料并应当[在公布有关资料前]将其决定告知发出通知者。
4. 如若出于任何一种原因,包括主管当局与发出通知者意见相左,发出通知者撤回其通知,则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均须[根据国家立法]尊重所提供的[并指明属于机密的]所有资料的机密性。

备选案文 5A

就本议定书而言，不得将附件一所指明的资料视为机密性资料。

备选案文 5B

在不妨碍本条第 4 款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将下列资料视为机密性资料][一般而言,不应将下列资料视为机密性资料]:

- (a) 一种或多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性说明、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及运输的目的];
- (b) 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的风险评估摘要;
- (c) 任何应急反应的方法和计划。

备选案文 5C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下列资料视为机密性资料:

- (a)关于寄主生物体的下列资料
 - (I) 对人类和其他物种的致病性、毒性、变应原性;
 - (ii) 转移基因材料的能力和潜在的转移途径;
 - (iii) 发现环境中的有关生物体和发现寄主核酸有效插入的方法;
 - (iv) 预估生物体影响各种生态系统的可能性;
- (b) 关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对驯化动物和人类健康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的概要说明;
- (c) 应急方法或计划
- (d) 防治和减轻事故的方法。

备选案文 5D

1. 无需就哪些类别的资料不可视为机密资料订立条款。
2. [主管当局、联络点]、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在获得发出通知者书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任何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并应当遵守发出通知者可能就公布资料提出的条件]并[有义务][应当]对所收到的[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实行保护。
3. 任何收到机密性资料的缔约方皆应制定适当的内部程序来保护所收到的资料[, 并应当使对该资料机密性的保护程度不低于对国内生产改性活生物体的机密资料进行的保护]。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1. 各缔约方应当制订适当的政策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开发和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视需要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它们应当适当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以期推动安全的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开发和转让。

2. 秘书处应当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协作,根据有关缔约方确定的需求制订并实施区域和全球性能力建设方案。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特别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定和规划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设法保障它们获得用于实施其能力建设方案的资金。

3. 各缔约方认为,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和分区域的需求,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提供的财务援助,开展/建立有关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心。

4. 各缔约方应当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工作],包括推动在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资料交流和体制能力建设诸方面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进口国家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制订和实施[决策和]风险管理程序的能力。

5. 能力建设方案应当尽最大限度利用现行各项多边、区域和双边机制[,在可行时包括利用《公约》中所论及的机制]。还应当便利和鼓励由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6. 此种能力建设工作应当力求确保:

- (a) 各缔约方建立和加强其实施本议定书的能力;
- (b) 制订关于生物安全的国家立法、纲要和准则;
- (c) 从事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国家知悉任何相关的风险并掌握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的手段;
- (d) 各国得以在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进入其领土和/或在其领土内使用时,通过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来保证其安全性,并能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释放情况应付裕如;
- (e) 制定用于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程序。

7.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或任何签署方可为实施或参与实施本议定书而向秘书处提出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请求,特别是:

- (a) 编制或评价风险评估报告或有关影响的说明;

- (b) 制订或评价风险管理方案和适当的监测方案、程序和标准;
- (c) 制订应急计划和其它安全措施;
- (d) 于发生意外事故时,传递要求获得援助和相关资料的请求;
- (e) 提供可能与解决争端相关的资料。

8.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和/或开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提供技术、财务和体制方面的援助。

9.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当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获得和/或开发有关生物技术、并对之进行适当和安全管理的能力,同时增强其地方、技术和体制能力,从而通过以下途径协助分配生物技术可产生的惠益: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科学培训和有关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技术的培训、以及以包括给予减让性和优惠待遇在内的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相关的知识。

或

备选案文 B

缔约方认为国家能力建设措施是有效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

备选案文 2A

[各缔约方][每个缔约方]应当制订适当的政策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开发和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视需要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 从而便利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它们应当适当地顾及到各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以期推动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安全开发和转让。

或

备选案文 2B

各缔约方应当开展相互合作,以建立进行风险评估、决策和风险管理的能力。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援助、资料交流、培训、教育和增强体制。应当便利和鼓励由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备选案文 3A

此种能力建设工作的应当力求确保:

- (a) 制订关于生物安全的国家立法、纲要和准则;
- (b) 从事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国家知悉所涉及的任何风险,并掌握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的手段;
- (c) 各国能够通过适当风险评估和管理在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移入其领土/ 或在其领土内使用时能够保障其安全性,并能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意外释放时采取行动;
- (d) 制定用于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程序。

或

备选案文 3B

除其他外, 国家能力的建设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实现:

- (a) 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 (b) 培训和技术援助;
- (c) 与本议定书范围有关的技术转让。

备选案文 4A

《公约》的大纲中已适当论及这些措施的实施, 并通过诸如环境署和工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方案和活动予以实施。

或

备选案文 4B

能力建设方案应尽最大限度利用现行机制,在可能时包括利用那些在《公约》中论及的机制,并应特别以各发展中国家为对象。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在序言中予以提及]

备选案文 A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公众意识][适当公众资料][和/或公众参与]。

备选案文 B

1.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尽可能确保公众能适当获取实施本议定书所涉的资料,同时尊重保护商业机密资料。
2. 每一缔约方应当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制定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教育公众意识方案。

备选案文 C

1. 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法规,在核准以封闭或其它方式释放、转移或使用—无论它是封闭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一改性活生物体时,为可能受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活动或产品影响的公众提供一个公开听询的机会。
2. 在尊重保护商业资料机密性的同时,缔约方应当:
 - (a) 促进并鼓励了解涉及越境转移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其中包括人类健康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管理;
 - (b) 向公众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决定;
3. 缔约方应当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所涉的风险和惠益的][关于现代生物技术安全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备选案文 D

1.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第 1 款充分向公众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资料。鼓励各缔约方提供便利,让公众参与有关风险评估的决策[和获取这方面的资料]。
2. 各缔约方应当酌情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3. 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法规,在核准以封闭或其它方式释放、转移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时,为可能受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活动或产品影响的公众提供一个公开听询的机会。

4. 在尊重保护商业资料机密性的同时,缔约方应当:

- (a) 促进并鼓励了解涉及越境转移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其中包括人类健康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管理;
- (b) 向公众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决定;

5. 缔约方应当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所涉的风险和惠益的][关于现代生物技术安全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6. 缔约方应当根据有关的国内法律努力向公众公布或提供关于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安全以及释放或使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结果和影响的资料。

第 23 条—非缔约方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遵守议定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应当获得与缔约方同等的待遇。

备选案文 B

不得限制缔约方与非缔约方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但条件是,必须依照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以安全的方式过境转移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

备选案文 C

各缔约方可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与其它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缔结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做出安排,但必须依照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以安全的方式过境转移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有关缔约方根据它们彼此之间订立的此种协定或安排进行的过境转移活动。

备选案文 D

1. 缔约方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预定越境转移采用提前同意程序，无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是从缔约方还是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接收缔约方不应当仅以改性活生物体来自非缔约方为理由来禁止从非缔约方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2. 缔约方可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同非缔约方达成符合本议定书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

备选案文 E

1. 同非缔约方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应当由《公约》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事先签署双边协定。

2. 根据这一协定，非缔约国应当有义务严格遵守议定书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条款。

3. 签署双边协定的缔约国应当将副本送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公约》的资料交换所。

备选案文 F

缔约方在与非缔约方的关系上应当受本议定书条款的约束。

备选案文 G

应当根据每一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对源自非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之内、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其构成部分、产品、附属产品和衍生物的越境转移进行管制。

备选案文 H

1. 在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内，缔约方应当确定禁止或限制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进出口本议定书所列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行性。如确定可行，缔约方应当在一附件中拟定在这一情况下适用的措施和条件。

2. 尽管有以上第（1）分条第 1 款的规定，仍可允许从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进口和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如果该国已提交了数据、且[缔约方会议][充任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数据确定它完全遵守了本议定书的条款。

备选案文 I

每一缔约方应当保留权利，确保非缔约方不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每个缔约方应当保留权利，确保非缔约方管辖下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接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备选案文 J

任何缔约方不得向或从非缔约方出口或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第 24 条—不歧视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议定书就改性活生物体采取的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且不在国际贸易中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备选案文 B

进口缔约方应当确保它就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限制程度不高于对其国内生产的或从另一国家进口的相同改性活生物体的限制程度。

备选案文 C

1. 在采用提前同意、特别是风险评估程序过程中，接收缔约方不应当仅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是外来的为理由，对从其他缔约方或与其有第 23 条提及的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方进口的外来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比对国内来源生物体更为严格的限制。

2. 接收缔约方可在从与其没有第 23 条提及的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方进口外来改性活生物体时提出具体条件，只要这些条件不违背本议定书的条款以及贸易组织协定有关不歧视的规定。

备选案文 D

1. 接收缔约国有主权和特权就以下事项自行作出决定：打算采取行动缔约国（出口缔约方）或其管辖下的打算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

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在作出决定时，接收缔约国保留审议任何涉及国家利益事项的权利，如接收国的社会和伦理事项，文化敏感性和该国普遍奉行的宗教等。

2. 接收缔约国先前就打算采取行动缔约国（出口缔约方）或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的决定不应当影响接收缔约国就另一打算采取行动缔约国（出口缔约方）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同一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的权利。

3. 在接收缔约国开发、生产和释放相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不得对打算向其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国采用本国的待遇。

第 25 条—非法贩运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非法贩运

备选案文 1A

任何在未根据和依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适当通知或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皆应当被视为非法贩运。

备选案文 1B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以下[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打算采取行动的缔约方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或实体向接收缔约国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皆应当被视为非法贩运:

- a) 未能依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向有关缔约方发出通知;或
- (b) 未能依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获得任何有关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或
- (c) 以伪造、曲解或欺骗方式从有关缔约方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
- (d) 与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提供的实际资料不相符合;或
- (e) 导致违反本议定书和国际法一般性原则的有意转移、释放、操作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

备选案文 1C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涉及下述情形的任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皆应当被视为非法贩运:

- (a) 未能遵守本议定书所列关于提前知情同意和/或通知的规定[,但有关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的第 1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b) 以伪造、曲解或欺骗行为获得的核准,或与依照本议定书规定所提供的单据有重大不符之处;
- (c) 违背在有关国家中适用的国家立法的规定。

非法贩运的后果

备选案文 2A

如确定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为非法贩运,则进口国应当有权销毁或处置有关生物体或产品。

备选案文 2B

在出现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或使用被视为非法贩运情况时,接收缔约国应当有权销毁或处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在可能时要求[对有关的非法贩运活动负有责任的人][原产国]自费从接收缔约国的环境内清除有关改性活生物体。

备选案文 2C

在出现非法贩运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

- (a) 没收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
- (b) 要求并指示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处置或予以再出口。

备选案文 2D

如非法贩运者前科再犯,公约缔约国在三年内不得与该非法贩运者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

非法贩运的责任

备选案文 3A

无需在有关非法贩运的本条下订立款项。

备选案文 3B

出口缔约方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任何非法越境转移、包括包装不够安全负责。

备选案文 3C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或使用被视为非法贩运，则（关于责任和赔偿）第 27 条所规定的后果应当适用。

备选案文 3D

进行非法贩运的国家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受影响国家领土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负责。

国家立法

备选案文 4

每个缔约方应当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来防止[和/或惩罚]非法贩运。缔约方应当就此进行合作，以便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有关非法贩运的数据/资料

备选案文 5A 无需在有关数据/资料的本条中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5B

各缔约方应当通过资料交流机制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将非法转移和任何有关风险的现有有关资料送交本议定书的所有受影响和未受影响的缔约方。

备选案文 5C

根据第 19 条建立的资料交流机制应列有已知非法贩运事件的有关数据。

备选案文 5D

应当根据进口国、出口国、公约秘书处或第三国提供的可靠资料将非法贩运记录在案。

第 26 条—社会—经济因素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评估和管理风险期间适当考虑到引入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社会经济影响。用户尤其应当适当考虑到需要经过长期观察才能发现诸如基因侵蚀、收入减少和传统农民和农业产品受困扰等不利社会经济影响这一因素。

2. 准备用改性活生物体生产在此之前需进口的商品的缔约方应当以足够长的时间—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七年—提前通知其出口将受到影响的其他有关缔约方,使其能够实行生产多样化,并就其数量会因有关商品减少的有关生物多样性采取措施。用此种非自然方式取代进口的缔约方应当在受影响的一方是发展中国家时,为受影响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备选案文 B

1. 各缔约方谨此商定,必须在转移、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过程中在所有各级顾及所涉社会-经济方面的各类必要因素。为此目的,打算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它或属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或实体根据第 6 条所进行的风险评估包括对向接收国及其环境转移或在其境内及环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后果及影响进行的具体评估,特别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的具体评估,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农业和福利所产生的影响。

2. 有关的风险评估应当特别包括对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接收国环境的做法是否会损伤某一特定农业和资源使用系统或当地居民的文化和谋生手段进行的评估。

3. 打算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应当确保拟由接收缔约国根据第 13 条实施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应包括旨在尽可能防止或减轻对接收缔约国所产生的潜在社会-经济后果和影响的措施,特别应考虑到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接收缔约国的做法可能会损伤某一特定农业或资源使用系统或当地居民的文化和谋生手段的情况。

备选案文 C

1.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中适当地顾及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所特有的和独有的社会-经济影响[,同时考虑

到社会-经济因素将会因缔约国的不同而彼此迥异]。[进口国尤其应当考虑到诸如基因侵蚀、收入减少和传统农民和农业产品受困扰等不利后果。]

2. 各缔约方应当鼓励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转移所涉及的社会-经济因素进行研究,并相互交流此种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备选案文 D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引进、管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采用尽量减少、防止和消除潜在社会经济影响的战略和措施,并促使用户考虑到需要长时间观察才能发现这种影响这一因素。

备选案文 E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制定或维持立法或其他管理规定,保护公众不受个别私人实体对生物技术、种籽、化学和有关工业进行垄断性操纵的危害。

2.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公共和私人实体就改性活生物体开展的活动得到充分管理,以便确保本议定书的条款得到公正有效的执行,并使一般公众和国际社会的基本道德及社会经济利益得到保护。

备选案文 F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和在整個风险管理期间皆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和使用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选案文 G

1. 将改性活生物体从出口国转移到进口国的决定应当酌情列入社会经济因素。

2. 在转移过程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一事应当由进口国的主管当局作出最后决定。

3. 在改性活生物体转移过程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方式应当由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来决定。

第 27 条—责任和赔偿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条款

备选案文 A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当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查如何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拟定程序,以便在责任和补救、包括恢复和赔偿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破坏这一领域中制定细则和程序。

备选案文 B

1. 缔约方要负责履行它们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环境方面的国际义务。它们应当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

2. 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有资金来迅速适当赔偿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因使用、处理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破坏或提供其他救济。

3. 为了保证迅速适当赔偿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转移造成的所有损害，缔约方应当合作执行现有的国际法，进一步拟定有关评估和赔偿损害的职责与责任的国际法，并酌情制定适当支付赔偿的标准和程序，如强制性保险和赔偿基金。

备选案文 C

出口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负责,并应予以全额赔偿。

备选案文 D

1. 如果损害、包括越境损害是由改性活生物体或涉及此类生物体的活动或产品造成的，则从事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生产、处理、出口和供应者应当对损害负责，且损害必须得到赔偿。

2. 在从事者不能担负其责任时，原产国应当对原产国未能努力履行义务的部分负责。

3. 如果证实损害、包括越境损害对人类或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有害：

(a) 应对所造成的损害负责的肇事者应当尽可能恢复发生损害前的状况。在因损害的性质和程度严重，仅靠从事者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时，原产国应当努力进行恢复；

(b) 如果以上分款述及的损害亦在受影响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破坏，肇事者/原产国支付的款项亦应当列入对这一损害的赔偿。

4. 在第 3 款述及的情况下，如果有一个以上的肇事者/原产国，则它们应当共同和各自对造成的损害负责,但这不损害它们之间就其责任的相应比例提出的要求。

5. 如果损害是由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抗御的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则原产国不应当对此负责。

备选案文 E

1. 本议定书的签署缔约方在确认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涉及的风险及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在本议定书中确定，各国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是源于下述情形时要负责：

(a)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的条款，行动或疏忽可归因于有关国家；

(b) 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为该国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

2. 各国拥有主权通过国家立法和程序确定责任是否是国家管辖之下的公共、民间或个人当事方的行为。

3. 如果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中发生与本条第 1 款相符的紧急情况，原产国应当确保对接收缔约方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原产国应当承担旨在尽可能恢复到发生损害前状况的应急计划的费用。如果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可就原产国以财务或其他方式对造成的退化进行赔偿达成协议。

4. 旨在复原或恢复受到损害或毁坏的有关环境组成部分或在合理时将相应的组成部分引入环境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家主管当局有权采取这些措施。

5. 就本条规定的责任提出诉讼的权利应当在受影响国家获悉或可合理地预期它获悉有关损害及造成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原产国是谁之日 []年后终止。

6. 缔约方特此决定设立一项应急基金来满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发生紧急情况而产生的需要。这一基金将由所有签署缔约方的捐款构成。

7. 如果损害是由战争、敌对行为、内战、叛乱或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则原产国不应当为此承担责任。

备选案文 F

1. 第 2 款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以下情形：根据第 25 条（非法贩运），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转移、处理或使用被视为非法贩运；或打算采取行动缔约方或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a) 未能遵守本议定书（关于提前知情同意的）第 [] 条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或

(b) 未能根据（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评估参数的附件的）第 [] 条提供适当的风险评估报告；和/或

(c) 未能根据（关于风险管理的）第 [] 条提供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和/或

(d) 违反其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对接收缔约国的环境、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社会经济需求产生不利或消极影响并给农业和人类健康造成风险。

2. 如打算采取行动缔约方或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有以上第 1 款所述违约行为，打算采取行动缔约国应当：

(a) 赔偿接收缔约国为减轻和/或消除已经对接收缔约国的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社会经济需求造成的损害和/或不利影响及对农业和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而支付的费用；和

(b) 如接收缔约国认为得当, 销毁、清除或处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 其费用由打算采取行动国家支付, 或赔偿接收缔约国在销毁、清除或处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过程中支付的费用; 和

(c) 以财务和其他方式向接收缔约国支付公平适当的赔偿、公平和适当赔偿指提供足够的赔偿, 使接收缔约国能制定和执行措施来开展恢复工作和消除所产生的不利或消极影响。

备选案文 G

1. 虽然进口缔约方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在其国家领土内的使用负责, 但出口缔约方应对那些不能根据在首次进口时所提供的资料合理地预见到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或有害后果负责。

2. 出口缔约方还应当对因违反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不利或有害后果负责。

3. 出口缔约方还应当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25 条被视为非法贩运的所有形式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负责。

4.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的起源地的缔约方应当负责支付此种无意转移所涉及的任何费用, 并应当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不利或有害后果负责。

5. 出口缔约方应当就任何经证明应由它承担赔偿责任的事件向受到影响的缔约方支付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6. 如有必要, 进口缔约方可没收、销毁或重新出口未经许可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所涉费用应由出口缔约方承担。

备选案文 H

1.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或涉及这类生物体的活动或产品造成了损害、包括越境损害, 则有关国家或原产国应当有义务与受影响国家进行谈判以确定损害的法律后果, 有关国家或原产国应当严格负责, 且损害必须全部得到赔偿。

2. 如果证实损害、包括越境损害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人类或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或社会经济福利:

(a) 原产国应当承担为尽可能恢复到发生损害前存在的状况开展工作的费用。如果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 原产国和受影响国之间可就财务或其他方式赔偿所造成的退化达成协议;

(b) 如果上项论及的损害还在受影响国家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则原产国支付的款项亦应当包括对这类损害的赔偿。

3. 在第 2 分款所述情况下，如果原产国为一个以上，则它们应当共同和各自对造成的损害负责，但这不损害它们之间就其责任的相应比例提出的要求。

4. 如果损害是由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抗御的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则原产国不应当负责。

5. 在受影响国家获悉或可合理地预期它获悉有关损害及原产国或用户是谁之日五年后，根据本条就责任提出诉讼的权利即告终止。在造成损害的事件或事故发生 150 年后不得就树木提出诉讼，30 年后不得就所有其他情形提出诉讼。如果造成损害的是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则 150 或 30 年的期限应当从最后事件之日起计算。

6. 以上各分款不应当阻止：

(a) 缔约方进一步通过和拟定有关责任和执行裁决的细则；

(b) 任何缔约方将索赔要求提交世界生物安全法庭或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庭或提交调解。

(c) 认为自己受到改性活生物体涉及的活动或产品伤害的缔约方或由缔约方代表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向原产国法庭提出索赔要求，或在国内法律准许出庭的情况下向受影响国家的法庭提出索赔要求。但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国家不得通过外交途径对已经提出索赔的同一损害再行提出索赔。

备选案文 I

1.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研究、处理、生产、商业化、使用和释放或引进对生物多样性、环境或公共健康造成损害时，进口缔约方或进口缔约方代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应当有理由进行调查，以确定所造成损害的严重性、出口缔约方或由造成损害的缔约方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承担责任的程度以及就造成的损害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的赔偿。

2. 责任经核实的所有案例都应当由出口缔约方向受影响的进口缔约方支付公平充足的赔偿。

3. 进口缔约方可在出口缔约方支付有关费用的情况下没收、销毁或重新出口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